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0814176 号

用人单位：清远市济民文体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孙芳

用人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三号区新豪大厦三、四层

本机关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7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杨凡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